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复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复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复地集团”)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公司拟认购“中信信托·聚鑫71号复地投资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)金额5000万元(2期)。

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融资人为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保人为复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财务顾问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信托计划募资金额30亿元，期限2+1年，预期收益率为6.80%，季度付息，信托计划评级为AAA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信托计划的融资人及担保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担保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，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股东之一，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因此构成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办法”）第七条规定的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融资人

企业名称：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房地产投资。

注册资金：8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914406186

2、担保人

企业名称：复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房地产投资、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。

注册资金：250,415.5034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31174736F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市场化定价。信托计划收益率参考同期、同期限、相同行业及相同信用评级主体的信托计划发行利率水平制定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管理，经与融资人市场化协商确定，该信托计划受益人收益率优于同期、同期限、相同行业及相同信用评级主体的信托计划发行受益人收益率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信托计划约定的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 6.80%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信托计划收益按季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信托合同自签署各方签字盖章起生效，各期资金实际起息日以受托人实际提款日为准，期限 2+1 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复地集团所发行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，出资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过公司总裁专题办公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，2019 年 7 月 23 日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审议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形式审议通过。根据规定，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方董事全体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审批新增复地集团信托计划关联交易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 2019 年 8 月底，公司与融资人或担保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零。

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6 日